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委託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有關委託生產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天晴康方、中山康方、正大天晴及南京天晴之間委託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補充協議之期限固定至2039年8月29日。本公司謹此補充，補充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基於當時的必要性、單抗產品之銷售表現及其他現行情況訂立新委託生產協議。於重續委託生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天晴康方原則上向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的單位採購價須由天晴康方根據南京天晴的實際生產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釐定。本公司謹此補充，於釐定實際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率時，天晴康方將考慮(其中包括)(i)採購生產單抗產品所需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ii)生產規模；及(iii)根據公開資料估算從事委託生產服務之兩家上市公司之利潤率，並對單抗產品之特定生產流程進行適當調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考慮天晴康方根據補充協議向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天晴康方過往採購單抗產品的金額、鑑於中國市場對單抗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天晴康方向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的數量預期增加，以及為應對採購金額意料之外的增加(由於相關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增加)或採購價格意料之外的變動而預留的緩衝。本公司謹此補充，於釐定根據補充協議向南京天晴採購單抗產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自2026年1月起單抗產品(即派安普利單抗，一種PD-1單抗產品)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預期單抗產品之市場需求將增加，以及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報銷市場之預期產品推廣策略；(ii)預期單抗產品新適應症的批准及其可能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iii)可能開拓新市場；及(iv)為應對採購金額或採購價格任何意料之外的增加而預留的單位數緩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正大天晴由兩名股東持有6%權益。本公司謹此補充，正大天晴的兩名股東分別為連雲港彼達諮詢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孫鍵並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正大天晴5%股權；及江蘇朗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沁控制)，持有正大天晴1%股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張鵬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